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0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04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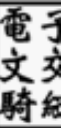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起至9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



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可紙本郵寄、E-mail 或網路報名。

- 1、紙本郵寄：標記「新住民舞蹈比賽」，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/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/張勝傑專案經理。
- 2、E-mail 報名：nidcnidc2023@gmail.com
- 3、網路報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aiwannidc/>

(四)比賽日期：

- 1、南區初賽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高雄市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4年10月4日（星期六）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。
- 5、上述時間公佈官方網站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aiwannidc/>不另以電話通知。

(五)比賽辦法：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 - (1)A組：以 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五、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張先生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